2019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申请指南

为进一步支持和鼓励海外高层次留学人员来沪工作和创业，优化上海创新创业发展环境，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《鼓励留学人员来上海工作和创业的若干规定》（沪府发〔2016〕8号）、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（沪人社外发〔2015〕50号），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启动实施2019年度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（简称“浦江计划”）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浦江计划主要资助近期回国（境）来沪工作和创业的海外留学人员，包括留学期间入外籍留学人员，及从中国港澳台地区出国的留学人员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浦江计划分为四种类别进行申报和资助，其中：A类（科研开发类）资助以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单位为依托的自然科学和技术研究；B类（企业创新创业类）资助以企业为依托的科技创新创业；C类（社会科学类）资助人文社科领域的创新创业；D类（特殊急需类）资助其他本市紧缺急需的具有特殊专长的留学人员。

申请条件见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申请人须全职入境来沪工作或创业，且每年在沪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；来沪工作的申请人须于2017年1月1日后入境，来沪创业的于2015年1月1日后入境。

（三）申请人于1969年1月1日后出生。

（四）在本市高校、科研院所和医疗机构任职的D类申请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。服务于本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全科医师可放宽至硕士学位；具有有效的科研博士后人员协议书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同，且有效期覆盖本计划执行周期，可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择优推荐申报（其中已入选“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”、“上海市超级博士后计划”资助的，不再列入申报范围）。

（五）在国（境）外高校、科研机构以留学身份连续学习或进修时间，以及回国工作、创业时间均以出入境记录为准。

（六）申请团队资助的，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，全部成员均应符合《上海市浦江人才计划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，且须作为研究团队被在沪单位整体引进或作为创业团队共同创业。

（七）项目申报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应当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。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

（八）如要对评审专家提出回避申请的，项目申报单位应当在提交申报材料时，提出回避名单（不超过3人）及理由。

三、资助年限、强度及重点

（一）浦江计划项目执行年限为2年。

（二）浦江计划资助强度分为：科研开发及企业创新创业项目资助30万元/人；社会科学项目资助15万元/人；团队资助50万元。

（三）特殊急需人才年度资助领域：宇宙起源与天体观测、光子科学与技术、 量子科学、生命科学与生物医药、集成电路与计算科学、新能源、脑科学与人工智能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 高端装备与智能制造、 船舶与海洋工程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金融科技、文化创意等。

四、申报事项

（一）所有申请人持相关材料（附件2）办理浦江计划留学人员资格认定。

受理时间：2019年4月8日—2019年5月5日9:00—11:30 13:30—16:00（节假日除外）

受理地址：上海人才大厦4楼（梅园路77号）

咨询电话：32508103

D类须于2019年4月28日前提交申请，待审定后确定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申请人通过“中国上海”门户网站(www.shanghai.gov.cn）的“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”，进行网上填报项目可行性方案（附件3），并在线打印书面材料。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，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，不予受理。

在线填报时间：2019年4月8日9:00—2019年5月6日16:30。

（三）所有书面材料采用A4纸双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并按规定签字盖章齐全，由各单位汇总并统一报送至书面材料受理点。材料装订使用普通纸质材料作封面，不采用胶圈、文件夹等带有突出棱边的装订方式。书面材料报送不接受邮寄或快递形式，逾期送达不予受理。

材料报送时间：2019年5月7日—5月8日 9:00-16:30；

报送地点：

A、B类：上海市科委办事大厅（徐汇区钦州路100号1号楼）；联系电话：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。

C、D类：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人才服务中心（静安区梅园路77号上海人才大厦402室）；联系电话：32508056、23110330

五、评审方式

市科委、市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并组织评审工作，项目评审采用第一轮通讯评审、第二轮见面会评审的方式。

六、立项公示

市科委、市人社局将向社会公示拟立项项目清单，接受公众异议。

七、其它说明

A、B类：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交《科技报告》。

C、D类：项目承担单位须在项目验收前提交《结题备案》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8008205114（座机）、4008205114（手机）。 A、B类：市科委

23110330、32508056。 C、D类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留学人员管理处

本指南公开发布，凡符合申请条件的留学人员均可提出申请。请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科委和有关单位做好相关组织工作。